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元顺安鑫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金元顺安鑫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416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已于2025年2月25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5年5月24日。

截至2025年2月28日，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和市场现状，以及《金元顺安鑫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元顺安鑫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金元顺安鑫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5年2月28日，即本基金2025年2月28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5年3月1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者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其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0.4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前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1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450	2025/2/25	3,450	87,957.42
2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250	2025/2/27	3,250	28,760.27

注：上述理财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3月0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华瑞盈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48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徐超、陆越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沈敬远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沈敬远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5-02-28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01日

关于万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关联方证券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关程序后，允许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买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和基金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公司发行的证券。

万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其中标的指数成分股兖矿能源（600188.SH）、中泰证券（600918.SH）、江苏银行（600919.SH）和华泰证券（601688.SH）分别是本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与托管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

为最大限度地降低本基金投资的跟踪误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现将兖矿能源、中泰证券、江苏银行和华泰证券纳入本基金的投资标的，并将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按其标的指数成分股构成比例进行日常投资管理。相关投资情况将按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5-003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立先生通知，黄立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黄立	是	80,000,000	6.91%	1.87%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5年2月27日	2026年2月2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80,000,000	6.91%	1.87%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立	1,157,349,375	27.10	0	80,000,000	6.91	1.87	80,000,000	100	788,012,031	73.14
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	1,554,198,364	36.3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11,547,739	63.49	0	80,000,000	2.95	1.87	80,000,000	100	788,012,031	29.94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5-031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王振东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振东	否	2,700,000	0.58%	0.04%	否	是	2025年2月27日	质权人办理完华创证券质押登记手续日为止	刘鑫	补充质押
合计	—	2,700,000	0.58%	0.04%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王振东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振东	462,442,834	7.50%	366,900,000	369,600,000	79.92%	5.99%	0	0.00%	0	0.00%
合计	462,442,834	7.50%	366,900,000	369,600,000	79.92%	5.99%	0	0.00%	0	0.0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5-004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并于2025年2月28日在本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世泽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杨世泽先生、代五四先生、李宏伟先生、方晓先生、孙飞先生、林日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提名杨世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提名代五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提名李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提名方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提名孙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提名林日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前述候选人简历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3月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徐颖先生、张红梅女士、郑万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提名徐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提名张红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提名郑万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前述候选人简历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3月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3月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3月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5-005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并于2025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现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同意提名佟彦军先生和郭小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仍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提名佟彦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提名郭小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前述候选人简历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3月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3月1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5-006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世泽先生、代五四先生、李宏伟先生、方晓先生、孙飞先生、林日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徐颖先生、张红梅女士、郑万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红梅女士、郑万青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徐颖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张红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中，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没有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

附件：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世泽先生：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北京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辽宁庆阳特种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装备保障部副部长、火炸药专项工作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

杨世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科技委主任委员，陕西应用物理化学研究所所长，江南化工董事长，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代五四先生：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中央党校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庆华公司党委书记，辽宁华丰特种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西安北方庆华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代五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南化工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除任控股股东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宏伟先生：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91年7月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历任中国北方化学工业总公司凯明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北方化学工业总公司市场一部、市场开发部副经理。北方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贸易部经理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助理兼贸易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北方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北方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等职务。

李宏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北京北方诺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江南化工党委书记、董事、副总裁。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方晓先生：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96年4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业务经理，万宝矿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刚果(金)富利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刚果（金）科米卡矿业公司董事长，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信息资源部主任，北京奥信化工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江南化工董事等职务。

方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现任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孙飞先生：男，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战略与运营部职员、主任助理、副主任等职务。

孙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战略与运营部主任，中国万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北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奥信化工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江南化工董事。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林日宗先生：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毕业于福州大学采矿工程专业，本科。1990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于漳平市煤炭公司、漳平市拱桥镇政府、漳平市菁城街道办事处、贵州省普定县甫华煤矿；2006年11月加盟紫金矿业，历任紫金山金铜矿穿爆组组长、铜矿采矿厂采矿车间副主任及主任、井巷工程管理处副处长、地下采矿厂厂长，福建金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紫金矿业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林日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紫金矿业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江南化工董事。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颖先生：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处副处长兼学位办副主任、土木建筑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党委研工部部长，研究生院院长，兼学位办主任、同济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挂职），科研部副部长兼自然科学处处长、科研基地建设管理处处长、深部煤矿采动响应与灾害防控国家重点实验室书记。学术上先后兼任中国爆破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煤炭工业技术委员会爆破器材与技术专家委员会主任、中国爆破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力学学会工程爆破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安徽省工程爆破协会副理事长、中国爆破行业协会标准化专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爆破行业协会爆炸加工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安徽省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副理事长等。

徐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安徽理工大学土木建筑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非煤露天矿山安全智能开采国家矿山安全监督局重点实验室副主任、爆炸能量利用与控制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爆破工程湖北省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兼任中国爆破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力学学会工程爆破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安徽省工程爆破协会理事长、全国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标准化委员会委员、安徽省煤炭工业协会副秘书长。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红梅女士：女，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司法鉴定人(司法会计鉴定)、基金从业资格。历任新疆国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新疆神华中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甘泉堡神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行政总监、常务副总经理、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风控总监，数字新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

张红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现任西拓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顾问，江南化工独立董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郑万青先生：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杭州师范大学助教、讲师，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郑万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现任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南化工独立董事。同时，兼任浙江泽厚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理事，浙江省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副会长。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5-008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江南易泰建材有限公司拥有的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甘泉堡建筑用砂1号砂场矿山服务年限因生产规模变更，与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原砂场矿山服务年限由10年变更为20年。为了适应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根据《采矿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及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新颁发的采矿许可证约定，公司对采矿权摊销期限进行了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项目	摊销年限（年）
采矿权	10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项目	摊销年限（年）
采矿权	20

假定本次拟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已在2023年度财务报告中适用，据此计算的 公司归母净利润与原披露数据的差额为1,083.76万元，影响比例为1.40%。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金额将不会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50%，亦不会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绝对值的50%。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4年12月1日开始执行。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变更，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 来适用法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 影响。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及未来期间的影响金额：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24年度及未来期间营业收入不会产生影响。对公司2024—2039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以2023年12月末采矿权余额9,445.76万元测算）：

单位：万元

	会计估计变更前摊销	会计估计变更后摊销	影响利润总额
2024年度	1,616.83	1,526.52	90.31
2025年度	1,616.83	533.07	1,083.76
2026年度	1,616.83	533.07	1,083.76
2027年度	1,616.83	533.07	1,083.76
2028年度	1,616.83	533.07	1,083.76
2029年度	1,361.61	533.07	828.54
2030年度		533.07	-533.07
2031年度		533.07	-533.07
2032年度		533.07	-533.07
2033年度		533.07	-533.07
2034年度		533.07	-533.07
2035年度		533.07	-533.07
2036年度		533.07	-533.07
2037年度		533.07	-533.07
2038年度		533.07	-533.07
2039年度		456.26	-456.26

三、董事会对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5-007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南化工”）控股股东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能集团”）以现金方式受让陕西中兵先进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中兵基金”）所持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旗民爆”“标的公司”）30,528,000股，占比19.3755%，对应股权价款为18,970.40万元；受让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进步投资”）所持红旗民爆22,846,264股，占比14.5%，对应股权价款为14,196.90万元，价款合计33,167.30万元。受让完成后，特能集团直接持有红旗民爆53,374,264股、占比33.8755%。受让完成后，控股股东将持有红旗民爆33.875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于公司